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毛长青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86,225,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30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5,765,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49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0,459,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8122%。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6,970,298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3,001,458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1,293,968,840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169,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581,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169,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581,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169,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581,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169,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581,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169,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581,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169,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581,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169,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581,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7.限售期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169,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581,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8.上市地点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170,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58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4%;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9.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169,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581,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151,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562,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全部内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169,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581,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581,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169,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581,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169,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581,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170,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5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58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4%;反对5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七、《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169,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581,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169,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581,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169,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581,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169,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581,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169,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581,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5,705,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3%;反对519,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117,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4%;反对519,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0-03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20年4月23日下午16:00在湖南省长沙市合平路638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彭光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经审议,全体监事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以5票一致同意选举彭光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0-03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彭光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彭光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彭光剑:男,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MBA,副研究员,曾任湖南省原子能农业应用研究所科研开发管理科科长,辐照开发室主任、所长助理,湖南省原子能农业应用研究所副所长。最近5年均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总裁、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兼执行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彭光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0-03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议案》。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利润补偿款项支付义务人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的第四期利润补偿款项5,134.19万元。公司全体利润补偿款项支付义务人均已履行完毕其利润补偿款项支付义务。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0-02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查询,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处于策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及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通过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2）。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16）。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0-02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暨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集团”）的通知,获悉重工起重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为标的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0	11.15%	6.21%	否	否	2020年4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120,000,000	11.15%	6.2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075,886,974	56.71%	0	120,000,000	11.15%	6.21%	0	0.00%	0	0.00%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4,981,784	6.47%	62,000,000	62,000,000	49.61%	3.21%	0	0.00%	0	0.00%
合计	1,200,880,758	62.18%	62,000,000	182,000,000	15.16%	9.42%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控股股东重工起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0,0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99%,占公司总股本的6.21%,对应融资余额 14,000万元。

3.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经落实,上述股份质押事项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重工起重集团《关于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3.中国结算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深市）;

4.中国结算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深市）。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通　编号:临2020-037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1亿。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14.1.2条等相关规定,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且在此之前应至少发布三次风险提示。公司结合目前所面临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就相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 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公司目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有关规定,将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公司预约2019年报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公司将申请披露当日实施停牌。

● 公司股票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导致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如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其认定事实,导致公司出现2016-2018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同时,除上述利润指标外,若2019年度出现期末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也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目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暂停上市期间,上交所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上交所不再对公司股票实施相应退市风险警示;在终止上市决定作出前,公司股票不再复牌交易,并将在暂停上市期满后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前期公司对2016-2018年度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经审计的公司2016-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1亿元,触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有关规定,将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公司预约2019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公司将申请披露当日实施停牌。

二、公司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程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导致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如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其认定事实,导致公司出现2016-2018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同时,除上述利润指标外,若2019年度出现期末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也将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的安排

由于上述原因触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暂停上市的标准,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目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暂停上市期间,上交所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上交所不再对公司股票实施相应退市风险警示;在终止上市决定作出前,公司股票不再复牌交易,并将在暂停上市期满后终止上市。

四、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航天通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9）,于11月30日、12月31日、2月4日、3月6日、4月8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19-068、临2019-079、临2020-014、临2020-021、临2020-026）,于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为临2020-033）,多次提示公司存在暂停上市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已多次发布公告警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35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胡培娜、郑爱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1,408股（其中胡培娜、郑爱萍2人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37,800股,剩余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83,608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521,408	1,521,408	2020年4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胡培娜、郑爱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1,408股（其中胡培娜、郑爱萍2人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37,800股,剩余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83,60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0年4月6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胡培娜、郑爱萍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